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二科

黃秀芳

受文者：國民住宅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四樓  
傳真：(〇二) 二二七八—一六二八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八十八營署宅字第六二二三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楊委員仁福關注貴局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為配合政府協助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政策，自九百億元民眾購置新屋貸款移撥二億元供臺灣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辦理無自用住宅原住民購屋貸款方案中有關「無自有住宅」之規定，是否比照勞工住宅貸款方案增列無自用住宅認定之補充規定乙節，係屬貴局權責，請卓處逕復，請查照。



說明：檢送楊委員仁福八十八年五月四日箋影本乙份

正本：中央銀行業務局

副本：楊立法委員仁福、本署國宅組

署長 林益厚